訴之聲明

一、原告與被告郭秀桃、林秋杏、林秋月、林佑根、林憲聰、姜進隆、林月琴共有坐落嘉義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（面積79平方公尺）應予分割如附圖（即原證四、同意書所示依各建物坐落位置標示之分管位置圖；請鈞院囑託地政事務所於現場測量後，再據以補正實際位置及面積）所示，其中編號A部分土地分由原告與被告郭秀桃、林秋杏、林秋月、林佑根、林憲聰取得，並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編號B部分土地分由被告姜進隆取得，編號C部分土地分由被告林月琴取得。

二、兩造分得土地面積超出或不足應有部分比例之部分，請准於鑑價後互為金錢補償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